

张居正改革

● 肖少秋

求实出版社

张居正改革

● 肖少秋

求实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旭畅

封面设计：张志明

张 居 正 改 革

萧 少 秋

求 实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375印张 147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书号：11231·304 定价：1.40元

前 言

明代张居正改革是中国历史上的一次著名改革，几百年来一直为史家所关注。近年，随着改革之风的兴起，张居正改革又引起了更多人的兴趣。

改革是统治集团运用国家机器解决社会政治、经济等问题的一种手段，不同历史环境中的改革呈现出不同的类型。中国历史上发生过新旧社会交替时期的战国变法，社会经济恢复时期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以及社会经济危机时期的王安石变法和张居正改革。按一般的说法，张居正改革是社会危机的产物。那么，为什么张居正改革却发生在明王朝的统治危机已经形成而又尚未全面激化的阶段呢？这是因为中国封建社会周期性危机全面激化的主要形式是战争，在战争期间，统治者是无法进行全面改革的。改革需要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改革的契机稍纵即逝，失去了时机，也就无法进行改革了。

改革是历史的产物。改革的历史必然性不仅仅表现为时代造就了改革者，更重要的是使改革成为时代的呼声，从而推动统治集团去实行改革。只有具备了这样的历史条件，个别改革者的呼声才不会成为曲高和寡的绝唱。明代的统治危机开始于正统年间（1436—1449），形成于正德年间（1506—1521）。与此同时，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相

当一部分当权者日益认识到改革的必要性。嘉靖隆庆之际（1567年左右），徐缙、高拱等人开始了局部的改革，到了万历初年（1572—1582），形成了张居正的全面改革。对此，张居正从不隐晦。万历十年（1582），他抱病为徐阶撰写了庆贺八十寿辰的序文，文中写道：“（万历以来）海内号称熙洽，人咸谓居正能，而不知盖有所受之也”，^①承认自己得到过徐阶的帮助：自己作庶吉士时，亲聆徐阶教诲，“兹受成画，服行唯谨”，受到了熏陶；后来，徐阶执政，“矫枉以正，矫浊以清”，开始革除弊政，又给自己留下了好的政治遗产。由此可见，张居正改革不是孤立的事件，而是正德以来统治集团克服危机行动的继续和发展。

张居正改革历时十年，内容十分丰富。首先，他运用经筵、日讲等方式教育年幼的神宗，向神宗灌输自己的思想，妥善处理和宫廷实权人物李太后、宦官冯保的关系，争取到了他们的支持，实现了最高权力中枢宫廷和政府间的稳固合作，从而保证了改革的顺利进行。其次，他不计私怨，整顿吏治，整顿学校。尤其是大力选拔人才，实行检查公文落实情况的考成法，大大提高了国家机构的办事效率，使之成为能够有效地推行改革的工具。然后，实行清丈土地，推广一条鞭法等措施，缓和了财政危机，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此外，他维护对俺答的议和，加强对青藏地区的关系，扩大互市规模，整顿军备，取得了边境的安宁，促进了和蒙、藏等族的经济交流。

张居正之所以能够取得巨大成就，除客观因素之外，得力

① 张居正：《少师存斋徐相公八十寿序》，《张太岳集》卷7。

于他勇于任事的精神。他以天下为己任，明知“任天下之劳易，任天下之怨难”，仍能视“爱憎毁誉等于浮名”，^①为国家大事不怕攻击诽谤，任劳任怨。勇于任事是创业者、改革者必须具备的品质。如果没有强烈的责任感、过人的胆识和广阔的胸怀，是承受不起创业、改革给自身带来的巨大压力的。

张居正之所以成功，还因为他在施政中具有较高的策略水平。历史现象千差万别，即使是同一类型的改革也具有不同的特点。与同样是发生在王朝中世的宋代王安石变法相比，张居正的策略有明显的不同。在要不要公开亮出改革旗帜的问题上，王安石在变法之前曾提出了“法先王之意”，即“合乎先王之政”的观点，^②主张按先王治国的思想原则来制定法令。在变法之中，又公开肯定了“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观点，公开亮明了改革的旗帜。这样作，诚然表明了一个改革者的无畏精神，给后人以极大的鼓舞，但在保守思想占据统治地位的宋代，却造成了曲高和寡，不仅得不到响应，反而引起了统治阶层的恐慌，给保守派提供了攻击的借口，给改革增加了阻力。张居正的做法恰恰相反。变法前，他不绝对地肯定法后王，也不绝对地否定法先王，只是从现实出发，宣传要因时制宜。执政后，他则打出了“恪守祖制”的旗号，一再声称自己的目标是恢复明朝建国之初的洪武祖制。所以，尽管他在切切实实地变革旧制，却没有引起统治阶层的普遍不安。张居正的这种“静悄悄的改革”，一方面说明了明代的地主阶级中，守旧势力相当

① 吕坤，《书太岳先生文集后》，《张太岳集》。

② 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文公文集》卷1。

强大，另一方面也说明张居正的政治经验比王安石丰富。成功的改革者不是鲁莽的冒险家，而是老练的政治家。因为，历史上没有哪一次全面改革不是靠政治家利用了适当的时机，运用了妥善的策略才能够实现的。

在推动改革的步骤上，张居正和王安石也有所不同。王安石面临的最大问题是财政危机。所以，他一执政就推行均输法、青苗法，接着又推行免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税法，着手整顿财政。结果遭到了朝野反对派的激烈反对，以致于神宗一度动摇而罢免王安石。这一波折说明，弊政害国害民，却有利于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在这些既得利益者中，极少数人能够顾全大局而作出牺牲，大多数人则成为改革的反对派。改革是依靠国家权力的支持才能进行的活动。在官僚的阻挠没有被打破，腐败的吏治没有得到澄清之前，改革的各项经济措施大多会遭到流产的命运。所以，尽管张居正也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危机，却没有贸然地全面整顿财政，而是一面在局部地区试行清丈和一条鞭法，一面下大气力整顿吏治。通过整顿吏治，获得了一个效率较高的国家机器，然后再运用这一得心应手的政治工具去推动经济方面的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历史现象是丰富多彩的。笔者虽然尽力如实地勾画历史的轮廓，并揭示其经验教训，但由于学识浅陋，诚恐难以如愿。尽管如此，我仍愿将这本很不成熟的小书，奉献给所有有志于改革的人们。

萧 少 秋

1986年2月14日初稿

同年6月26日修改定稿

DA4/05

目 录

前 言	(1)
一、十六世纪的明王朝——	
一座摇摇欲坠的大厦	(1)
海内愁困 草泽“祸”起	(1)
鞑靼南下 土司叛乱	(11)
东南倭患 天下骚动	(13)
帑藏空虚 国用匮乏	(16)
二、为圣朝除弊政的努力	(23)
“变通”呼声的高涨	(23)
昙花一现的世宗初政	(30)
徐阶、高拱和张居正	(37)
百废待兴的隆庆政局	(41)
世人瞩目的张居正	(49)
三、逐步稳定的政局	(55)
“恪守祖制”的宣言	(55)
“宫府一体”的实现	(56)
争取同僚的努力	(62)
四、治国之要 吏治为先	(68)
用人唯贤 整顿铨政	(70)
整顿考课制度	(85)

实行考成法	(92)
五、整顿学政 培养人才	(99)
通晓古今 适于世用	(99)
慎选学官 勉励教职	(103)
约束生员 严格淘汰	(105)
六、居安思危 安定边陲	(111)
隆庆议和	(111)
安抚俺答	(115)
抗击土蛮	(119)
整饬边备	(121)
七、整顿财政 国富民安	(126)
裁减冗官	(128)
整顿驿站	(135)
节省宫廷浮费	(140)
治理漕河	(146)
清丈土地	(152)
一条鞭法	(163)
改革马政	(176)
财政状况好转	(180)
八、政坛风波 人亡政息	(182)
门生劾座师	(183)
夺情之争	(192)
“晚节不终”	(198)
与宫廷关系恶化	(205)
人亡政息	(209)

一、十六世纪的明王朝—— 一座摇摇欲坠的大厦

十四世纪末十五世纪初，明王朝经过几十年的休养生息，达到了极盛。然而，由于封建社会已进入衰老阶段，社会矛盾从缓和到激化的周期缩短，十五世纪中叶，明王朝弊端百出，进入了由盛而衰的中世。此后，又经过一百多年的风风雨雨，明王朝这座华堂大厦已是千疮百孔，危机四伏了。

海内愁困 草泽“祸”起

元末农民战争给地主阶级以沉重的打击。战后，全国出现了大量荒地。在此基础上，明太祖朱元璋推行了鼓励垦荒的政策，使元末异常尖锐的农民无地或少地的问题有所缓和。但是，由于明王朝继续奉行宋元两朝“不抑兼并”的政策，地主阶级兼并土地的活动又以新的势头发展起来。

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明朝皇帝除拥有支配全国政治经济的权力之外，还直接占有大量土地，形成了皇庄。皇庄的发展速度相当惊人。洪熙元年（1425），畿辅地区（即今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的部分地区）有三处皇庄，占地面积不详。弘治二年（1489），畿辅皇庄扩大为五处，占地一百二十八万

余亩。到正德七年（1512），皇庄扩大到三十余处，占地三百七十五万余亩，二十三年间扩大了将近三倍。^①

明朝皇帝除直接占有皇庄之外，还将相当多的土地赏赐给藩王、功臣、外戚、宦官，形成了贵族的庄田。例如，洪武年间（1368—1398），河南开封的周王府有庄田一万亩。弘治十四年（1501），孝宗一次就赐给周王府五十二万余亩，仅此一次就比明初扩大了五十倍。又如，山东济南的德王府在成化年间（1465—1487）三次受赐土地，总数达六十五万余亩。权贵除了接受赏赐之外，还利用特权强占土地。例如，一些豪奴、恶棍为讨好权贵，硬将百姓的田地指为荒地、水洼，投献给权贵。成化二年（1466），户部尚书马昂说：近年来，北直隶（今北京、天津、河北地区）、山东、河南等地频繁发生指良田为荒地，投献于权贵的事件，每次投献少则两、三万亩，多则五、七万亩，“民受其害，赴京告诉，月无虚日”。^②

贵族庄田膨胀的速度同样十分惊人。洪武（1368—1398）至正统前期（1436—1442），贵族兼并土地一般为每户一万亩左右，个别的高达十万亩。正统后期（1443—1449）至嘉靖前期（1522—1543），一般以十万亩为限，个别的高达一百万亩。而嘉靖后期（1544—1566）到明末，一般是几十万亩、上百万亩，个别的高达几百万亩。可见，明代土地兼并速度

① 参见林俊：《传奉勅谕查勘畿内田地疏》，《明经世文编》卷88。

② 《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卷《禁约公侯等官奏讨及强占军民地土例》，转引自《明史研究论丛》第1辑第11页。

大体上是八、九十年增长一倍。^①从某些例子来看，其兼并速度很快。天顺年间（1457—1464），宦官曹吉祥在顺义县的一处庄田只有一千余亩，到嘉靖初年（1522—1537），则扩大到七千五百余亩，七、八十年间扩大了六倍多。成化年间（1465—1487），国舅王源在河南的一处庄田，初建时只有二千七百亩，不久便扩大到十二万余亩。正德年间，国丈庆阳伯夏儒在武清的庄田，初建时只有三万六千余亩，七、八年间便扩大到二十二万余亩，扩大了五倍多。

庄田总额的增长速度也十分惊人。以庄田最集中的北直隶为例。弘治二年（1489），京畿庄田有三百三十二处，占地三百三十余万亩，^②约占当时北直隶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十二。三十多年后的嘉靖初年，北直隶庄田占地达二千余万亩，扩大了将近六倍，占当时北直隶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七十四。^③所以，大学士费宏十分忧虑地说：“近京土地，半为庄田。”^④世宗皇帝也承认：“（京畿）八府军民征粮地土，多为奸人投献势豪”。^⑤明代这种凭借政治特权，以“钦赐”方式为主的兼并土地规模，“达到了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登峰造极的地步”。^⑥

官绅地主和地方豪强由于没有贵族那么大的政治特权，

① 参见黄冕堂：《明代贵族庄田的土地问题》，《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年第2辑第186页。

② 参见《明史》卷77《食货一》，《明孝宗实录》卷30。

③ 参见林俊：《传奉勋谥查勘畿内田地疏》，《明经世文编》卷88。

④ 《明世宗实录》卷56。

⑤ 《明世宗实录》卷82。

⑥ 黄冕堂：《明代贵族庄田的土地问题》，《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年第2期第185页。

主要采用强买、投献等方式兼并土地。但是，某些大官绅的兼并规模并不比贵族小。弘治以前，官绅中的巨富不多，“时至正德间，诸公竞营产谋利”，^①出现了不少拥有十几万两白银的巨富官绅。到了嘉靖年间，家财十几万两已不算希奇。当时，“天下富家居首等者凡十七家”，^②每家家财都在百万以上，他们占有大量的土地。首辅^③严嵩有田二十万亩，除霸占了家乡江西袁州府十分之七的膏腴沃土之外，在其它地区还拥有大量田产，仅扬州、南京等地就有田庄数十处，占田二万七千余亩。另一个首辅徐阶在苏州、松江等府占田二十四万余亩。当时，一般官绅占田大多在一千亩至一万亩之间，但由于其人数大大多于权贵，所以，占地的总面积也是十分惊人的。例如：北方的大同、宣府等处豪强占田数千万亩。长江沿岸，官绅豪强霸占了九江至镇江的两千余里芦洲。以生丝闻名天下的浙江湖州“富者田连阡陌，桑麻万顷。”^④由于官绅大量兼并土地，“民有产者无几耳”。^⑤

权贵官绅兼并土地之后，往往勾结官府，篡改土地登记簿——鱼鳞图册，故意缩小占有土地的数字，从而造成官府登记的纳税土地数字的下降。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纳税土地有八亿五千余万亩。一百余年后的弘治十五年（1502），只有六亿二千余万亩，下降了约百分之二十七。八年以后的

①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卷6。

② 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36。

③ 首辅即内阁首席大学士。

④ 《续说郭》第150册谢肇淛《西吴枝乘》。

⑤ 《明史》卷203《欧阳修传》。

正德五年(1510),又下降到四亿六千九百余万亩,约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五。比之洪武年间,则下降了约百分之四十九。此后,直到张居正改革前夕,大体上维持在四亿五千万亩左右。^①从分区土地数字下降的情况来看,下降幅度最大的是湖广(百分之八十九)、河南(百分之七十一)、广东(百分之七十)、北直隶(百分之五十四)、南直隶(百分之三十六)。军队屯田的土地数额也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明初,全国军屯土地约八千九百九十余万亩。^②一百余年后的成化弘治年间(1465—1505),下降到二千九百余万亩,正德时(1506—1521)更下降到一千六百余万亩,下降了约百分之八十二。鉴于前人和今人都对洪武二十六年的土地数字提出过怀疑,认为可能是登记时抄写有误,或是将相当多的山地、湖荡计算在内,那么,就拿人们没有提出疑义的南、北二直隶来说,明初到明中叶的土地数字也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到五十。再从十三个布政使司(行省)来看,除去湖广、河南、广东三个疑义大的省份和没有统计数字的云南、贵州,其余八省的土地平均下降百分之十六。因此,从明初到明中叶土地失额的比例大体上是百分之二、三十。造成如此巨大失额的主要原因是“非拨给于藩府,则欺隐于猾民。”^③

土地兼并的后果之一是封建剥削日益沉重。地主兼并土地,迫使大批自耕农破产而沦为佃农。佃农要向地主交纳地

① 明初和明中叶的数字参见梁方仲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1。

② 叶春及:《修军政疏》,《明经世文编》卷366。

③ 《明史》卷77《食货一》。

租，地租率一般是收成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而自耕农向国家交纳的田赋率一般不超过百分之十，田赋极重的官田也不过百分之三、四十。此外，佃农还被迫向地主奉献大量礼品，提供无偿的劳动。在正常年景，佃农仅能勉强度日，维持简单再生产。例如，江南昆山佃农辛劳一年，“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①南直隶通州（今江苏南通市），地租率高达百分之六十，不少佃农“终岁所得仅了官逋私债，曾不能一粒入口。”^②

造成封建剥削日益沉重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赋役负担的严重不均。明代，经济发达的长江中下游地区承担着全国一半以上的税粮。^③南方的官绅富户勾结官府，逃避赋役，将负担转嫁到百姓身上的现象十分普遍。例如：江南的官绅富户买进田地之后，公开拒绝交纳田赋，官吏“不敢上门催办”，^④便将缺额摊派到小民头上。又如：江西的大户购买田产之后，勾结官府，伪造图册，将本应由自己交纳的税粮分摊于小户，叫作“活洒”。总之，大户逃税，官府既不敢催逼，又不敢大幅度削减赋额，自然是“俱令小户赔偿”。^⑤

北方是当时的政治中心和国防前线，北方人民承担着十分繁重的徭役。所以，当“东南之民困于税粮”之时，“西北

① 顾炎武：《日知录集解》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② 《万历》《通州志》卷2《疆域志·风俗》。

③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37。

④ 叶权：《贤博编》，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第150页。

⑤ 陈子壮：《昭代经济言》卷8，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151页。

之民困于差役”。^①当时，南方百姓一般是十年当一次差，而“北方丁丁著役，年年当差”，百姓“苦累极矣”。^②再加上富户和官府相勾结，篡改户口册——黄册，将富户的徭役转嫁到小户身上，“而贫弱者不堪，往往因而亡徙。”^③可见，无论南北，普遍存在着“田连阡陌者许诸科不兴，室如悬磬者无差不至”的赋役不均现象。^④

土地兼并和赋役不均导致了封建剥削的加重。日益沉重的剥削势必导致农民生活水平的下降，以致于在一些地区出现了农业生产的萎缩。成化年间，举人林俊在进京参加会试的途中发现，本来比较富庶的京畿、山东的运河沿线地区，这时却是大片土地抛荒，耕稼失时。他认为造成衰败的原因不是天灾，而是“官非其人，理非其要”。政治腐败，再加上“膏腴之区贪并于巨室，硖确之地荒失于小民”的兼并，^⑤才造成了农业的衰败。成化时的状元罗伦也说：每当官府征收赋税，小民“卖屋者有矣，卖田者有矣，卖牛者有矣，卖子女者有矣，脱妇人之簪珥者有矣。敲折之下，何求不足？冤号之声，上彻于天。”^⑥弘治时的大学士李东阳也说：“今天下民穷财尽，其势已极。”“山东之地，草根树皮，掘食殆尽，继以人肉。”^⑦湖广一带，湖泊干涸，渔民无以为业。太行山区，林木砍伐一空，山民难以生存。“天下之地，无一处而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河南》。

② 葛守礼：《葛端公家训》卷下。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北直隶中》。

④ 罗伦：《与府县言上中户书》，《明经世文编》卷84。

⑤ 林俊：《务政本以足国用疏》，《明经世文编》卷86。

⑥ 罗伦：《与府县言上中户书》，《明经世文编》卷84。

⑦ 李东阳：《应诏陈言疏》，《明经世文编》卷54。

不贫。”^①正德初年，河北、山东、河南等地，“民财剥削殆尽，到处灾伤，四方盗起”。^②广大农民处于饥寒交迫之中，一遇灾荒往往举家逃亡，流离失所。

农民的大量逃亡，造成了政府控制下的人口大幅度下降。南直隶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有一百九十一万余户，一千零七十五万余口。到弘治四年(1491)，只有一百五十一万余户，七百九十八万余口。百年之内，户数下降了约百分之二十一，口数下降了约百分之二十六。同期南方大部分地区的人口均呈下降趋势。浙江的户数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口数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九。江西户数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二，口数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七。湖广户数下降了百分之三十五，口数下降了百分之二十。^③逃亡的农民有相当一部分逃到了地广人稀的北方，如正统年间，迁入河南的流民就在二十万户以上。所以，北方的一些地区出现了人口数字上升的趋势，但上升的幅度一般在百分之二十以内，只有河南上升了百分之三十八。由于明初北方的人口基数小于南方，只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六，再加上有相当一部流民进入深山，或流落海外，所以，就全国而言，政府控制的人口呈现了下降的趋势。洪武永乐年间(1368—1424)，全国约有一千零五十万余户，五千七百九十一万余口。宣德至正德年间(1425—1521)，约为九百四十九万余户，五千六百零六万余口。后一阶段比

① 李东阳：《应诏陈言疏》，《明经世文编》卷54。

② 《明武宗实录》卷72。

③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69。